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98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4.98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为：物业管理面积为6126.24平方米，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能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装备保障率维持在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法院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物业管理面积为6126.24平方米，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能完全保障，政府采购率达到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装备保障率维持达到95%，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126.24	平方米	6126.24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完全保障	-	完全保障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保障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5.00		35.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为：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30件，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达到2件以上，案件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5%以上，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认真履职公诉职能，依法开展审查起诉、审判活动监督、未检等相关工作；认真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控告、申诉等相关工作，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严格依照法定期限办理案件，对于发现的错误判决，依法监督；做好案件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评查、律师查询及案件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应用；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业务培训。2025年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检察建议提出数17件，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达到1件，案件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达到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0	件	17	10.00	6.00	主要原因是监督力度不足，后续将强化监督，主动排查线索，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	>=	2	件	1	10.00	5.00	主要原因是资金保障不足，下一步将结合资金预算，合理预算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全省平均水平	-	1.16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0	良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绩效指标达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